人民广场、天德湖公园南门等绿雕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人民广场、天德湖公园南门等绿雕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XHJS-C2026-0022

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南京翠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人民广场、天德湖公园南门等绿雕养护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1.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人民广场、天德湖公园南门等绿雕养护。

1.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绿雕主体钢结构加固，绿雕表面仿真绿植更换，地面花镜养护（包括时令花卉、草坪的更换与养护），绿墙养护，以及景观小品、亮化设施的维护等。

1.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1.4 服务地点：泰州市人民广场、天德湖公园南门、永定东风高架立交、市广电局南门、人民广场东支路东侧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846800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84680 元）。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采取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9.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泰州市人民广场、天德湖公园南门、永定东风高架立交、市广电局南门、人民广场东支路东侧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10.3 费用支付采取按季度考核支付的方式，分四次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员。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12.4 养护期间，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时存在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3.2 本项目派驻团队及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

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安全防护及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6. 合同其他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